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2018 年上半年，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林丽彬

---

张志勇

---

李洪斌

2018年8月20日